（上接A21版）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有16宗，面积合计271,499.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16043104992 CHZ-085/2007号	池州市翠柏路21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3.26	2007.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0776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7.16	2007.7.21
3	发行人	JHS国用（2007）第014号（持证人：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7.25	2007.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1214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21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3.17	2011.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1604316526 CHZ-233/2011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8.30	2011.9.23
7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3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4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5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8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9.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6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岗园8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7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8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岗园8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9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2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国用（2012）第005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4.25
1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第1615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其它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2,357.12	2053.10.06	2013.9.25
16	发行人	JHS国用（2014）第016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柯村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532.94	2054.1.1	2014.2.21
合计						271,499.60	–	–

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登记于公司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向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租赁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29号	20,250.77	2020.12.27	发行人

（五）特许经营权

为提升旅游交通管理水平，规范景区旅游运输市场秩序，九华山风景区对景区内部实行观光专线和公交化运营。

1、发行人拥有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九华山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本，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风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除发行人以外，九华山管委会不再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合同期限20年，自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关于收购客运公司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算。

2、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分开定价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九华山管委会分别于2006年12月26日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和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2008年4月10日起，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客运价格结算标准为：统一按购票游客19元/人次进行结算。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能价服函【2011】99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的通知》和九华山风景区物价所《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公告》，自2011年9月15日起，九华山风景区客运票由客运公司单独设立售票窗口独立销售，收费标准为柯村新区至九华街10元/人次，虎形坑至风凰松5元/人次，全程联票价30元/人次。自此，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开始实施“两票分离”：门票由九华山管委会单独销售；客运票由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能价服【2011】233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客运分段票价的批复》，自2012年2月1日起，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客运票价调整为：柯村换乘中心至迎仙桥（九华街）单程为25元/人次，迎仙桥（九华街）至风凰松单程为5元/人次。柯村换乘中心至风凰松单程票价为30元/人次，往返联票价格优惠为50元/人次。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九华集团持有发行人3,773.5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九华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杨清胜境分公司经营）	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
客运公司	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九华集团	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杨清胜境分公司经营）	资本投资业务、大王洞景区经营和大愿文化园的运营
新区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新区开发过程中的房屋拆迁和商品房开发
旅游商品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主特产品销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及批发；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本公司所内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名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
供排水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自来水、纯净水销售
金地发展公司	大圆像景区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及批发；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本公司场所内旅游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杂品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大愿文化园景区开发

注：天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属肥上溶洞型景区，九华集团杭浦胜境分公司负责该景区的经营开发并提供辅助设施及服务，且该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较远，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九华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华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企业或相关业务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选择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通过出售、增资等方式，以公允价格将构成竞争的业务入到股份公司经营；（3）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份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购买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主要是：（1）接受供排水公司与旅游商品公司供水服务；（2）向九华集团购买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

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酒店餐饮服务以及向龙溪山庄提供酒店餐饮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价格一定价。

租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经与九华集团协商一致，决定向九华集团收购东崖宾馆、客运站场、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用于旅游商品展销，该租赁事项于2012年末终止。2011年至2012年，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21万元和11.66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以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A042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7宗土地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4,277.04万元，作为转让价格。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2）转让龙溪山庄股权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九华集团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龙溪山庄34%股权转让给九华润地，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2011年9月30日，该股权变更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3）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年1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鱼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最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2000年市政工程定额同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1,456,085.78元。截至本招股说书摘要签署日，该项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8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供排水公司为发行人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总造价263,8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已支付工程款250,610.00元，剩余质量保证金13,190.00元尚未支付。该工程能解决天台索道用水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发行人拟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龙溪山庄之间近三年在购买货物、购买大愿文化园门票、提供服务及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龙溪山庄在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九华集团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收购的具体事项，《收购协议》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九华润地之间的龙溪山庄股权转让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龙溪山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收购的具体事项，《产权交易合同》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施工的具体事项，《施工协议》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舒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池州市经贸委、政府办公室秘书，贵池钢厂炼钢及轧钢车间主任、副厂长，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美菱洗衣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池市轻纺工业局局长、计经委主任、市长助理，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吴勇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原池州地区贵池县民政局股长、池州行署调研室主任、池州行署（市）本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正白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池州木达集团公司保卫干事、副科长，九华山汽车站站长，池州木达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池州木达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池州木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钱进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经理、总经济师，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吴良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忠道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

宋常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审计学、会计学、内部控制学等学科的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华国庆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春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池州农药厂核算员、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池州有色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池州科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武军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机床配件厂生产科长、副经理，池州通用机械厂副厂长，池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秋浦胜境分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总监、运行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嵘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经合计划部，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机电经纺部，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一部高级主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郑梦华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职称。历任安徽省计量测试研究院电磁室主任助理、合肥移动通信公司市场部主管、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任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吴凌连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合肥农药厂中学教师，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

王富子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九华山管理处接待科接待员，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导游、外联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聚龙大酒店总经理，168快捷酒店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西峰山庄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国才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池州铸造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胡强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泾县县委讲师团讲师，泾县凤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玉立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池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科长，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企划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企划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宏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贵池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池九鸿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叶杨兵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本公司投资市场部高级主管，索道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秘办高级主管，客运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客运公司总经理。

（二）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领取收入（万元）
1	舒畅	董事长	29.05
2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91
3	李正白	董事	3.00（津贴）
4	钱进	董事	3.00（津贴）
5	吴良华	董事	3.00（津贴）
6	王忠道	董事	–
7	周学民	独立董事	3.00（津贴）
8	华国庆	独立董事	3.00（津贴）
9	朱振武	独立董事	3.00（津贴）
10	宋常	独立董事	–
11	章春	监事会主席	2.00（津贴）
12	郑梦华	监事	–
13	李嵘	监事	2.00（津贴）
14	吴凌连	监事	2.00（津贴）
15	杨武军	监事	2.00（津贴）
16	王富子	职工代表监事、西峰山庄总经理	17.35
17	陈国才	职工代表监事、中旅分公司总经理	11.93
18	汪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市场总监	16.71
19	高政权	总经理	21.37
20	胡强华	副总经理	17.98
21	胡玉立	副总经理	17.60
22	王晓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41
23	叶杨兵	副总经理、客运公司总经理	16.62
24	杜存国	缆车分公司总经理	16.89
25	胡时胜	花谷索道分公司副总经理	11.36

注1：董事王忠道、监事郑梦华2013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注2：2014年10月，朱振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1月13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常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舒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金地发展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王忠道	董事	担保集团	总经济师	本公司股东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进	董事	创业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独资股东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中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投力天世纪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吴良华	董事	嘉润金地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宋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教育分会副会长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无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安徽省法学会	会长	
		经济法研究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员、行政执法监督员	
章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	财务副位监、财务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	运行总监、运行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嵘	监事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兴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郑梦华	监事	安徽国资	投资部负责人	本公司股东
		安徽水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凌连	监事	安粮兴业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高政权	总经理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九华集团持有发行人3,773.5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5.46%，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是九华山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杨清胜境分公司经营）；其主营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及大王洞景区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主要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40,000.00
应收账款	22,830,010.61	2,508,045.54	2,886,577.03	3,581,462.30
预付款项	13,443,875.50	11,194,238.77	11,374,565.29	24,166,803.6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827,251.66	1,659,297.79	1,875,334.24	2,911,48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970,711.43	9,453,749.38	9,212,090.09	9,485,77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6,792.85	1,385,882.01	1,860,716.03	1,444,861.89
流动资产合计	75,023,020.74	60,918,800.36	72,123,701.84	146,384,423.4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3,144,275.41	714,643,462.06	606,839,824.84	614,966,082.56
在建工程	5,882,438.14	5,802,653.69	89,575,918.96	9,248,815.3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6,999,127.95	119,504,078.13	85,888,630.74	82,643,388.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4,774.22	6,733,078.22	5,666,208.33	5,372,3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8,443.05	9,021,774.35	8,127,282.89	7,973,50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09,058.77	857,105,046.45	797,297,865.76	721,404,175.49
资产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40,500.00	506,619.00	–	–
应付账款	34,231,587.12	40,067,520.98	36,156,105.18	56,780,225.88
预收款项	6,693,361.24	3,953,733.15	4,076,160.95	3,873,608.27
应付职工薪酬	27,638,281.81	25,572,380.75	20,294,049.19	19,231,857.53
应交税费	10,533,818.61	7,481,454.67	11,428,746.39	17,778,725.25
应付利息	509,141.06	669,351.12	656,261.53	657,164.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003,896.30	8,055,749.73	9,556,515.06	17,478,2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00,000.00	19,000,000.00	68,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2,290.81	527,290.81	527,290.81	2,375,399.3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52,876.95	155,834,100.21	190,695,129.11	298,175,1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625,000.00	268,800,000.00	238,9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税款	14,538,366.00	13,861,889.00	14,309,000.00	14,6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6,463.34	2,190,040.95	1,023,323.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19,829.34	284,851,929.95	254,232,323.10	197,645,000.00
负债合计	407,972,706.29	440,686,030.16	444,927,452.21	495,820,182.50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737,750.07	337,223.07	376,257.07	–
盈余公积	41,147,787.94	41,147,787.94	35,780,531.19	30,525,705.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9,603,238.60	296,782,209.03	249,266,730.52	202,372,11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其中：营业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二、营业总成本	246,452,113.34	308,035,373.08	303,010,567.62	272,398,912.80
其中：营业成本	158,604,096.86	196,301,801.07	189,258,477.68	170,797,07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21,280.16	19,066,589.01	19,243,470.40	16,776,903.58
销售费用	9,648,929.11	11,193,906.22	12,104,907.82	9,244,228.41
管理费用	46,453,249.43	59,310,595.56	57,297,568.17	56,745,193.01
财务费用	15,213,163.50	22,175,629.52	25,155,797.37	18,922,295.41
资产减值损失	1,111,394.28	-13,148.30	-49,653.82	-86,78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27,69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37,83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49,184.11	77,750,111.35	83,296,714.47	82,141,220.83
加：营业外收入	3,321,072.87	6,392,531.60	8,397,877.88	1,235,0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8.11	–	70,966.00	147,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22,082.90	189,641.97	8,589,665.22	5,814,07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48,174.08	83,953,000.98	83,104,927.13	77,562,175.20
减：所得税费用	17,767,144.51	21,110,265.72	20,995,485.23	19,034,27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